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523202306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安吉县卫生健康局		
工程名称	安吉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安吉县昌硕街道中医院北侧，浦源大道南侧，迎宾大道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95840.3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4月06日	至	2025年09月21日
合同价格	43655.9000万元		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霞
设计单位	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世林
施工单位	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顾国华
监理单位	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帆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安吉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
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523202306260101

建设单位：安吉县卫生健康局
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沈义茗

建设地址：安吉县昌硕街道中医院北侧，浦源大道南侧，迎宾大道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下	
妇幼保健院	95840.36	55858.48	39981.88	2	
总建筑面积：95840.36		地上建筑面积：55858.48		地下建筑面积：39981.88	
备 注：  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